

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岳供〔2023〕37号

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印发岳阳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与监事会 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屈原管理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供销改革牵头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综合业绩考核工作精神，市社制定了岳阳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与监事会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方案，已经市社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岳阳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办法
- 2023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方案

3. 岳阳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办法

4.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方案



岳阳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岳阳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工作，促进考核指标体系的科学性、连续性、稳定性，切实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推进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号）、《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岳发〔2016〕11号）和《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章程》等文件规定，参照全国总社和湖南省社综合业绩考核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岳阳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市社）对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和屈原管理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供销改革牵头单位的年度综合业绩考核。

第三条 综合业绩考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总社、湖南省社、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市社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综合业绩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坚持聚焦主业，突出重点，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实反映各地工作实绩；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营造争先创优、开拓进取的工作氛围。

第五条 综合业绩考核工作在市社党委、理事会领导下进行。市社建立综合业绩考核会商机制，合作指导科负责组织实施，办公室、财务科、经贸发展科等有关科室共同参与。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社合作指导科会同有关科室，每年适时印发当年具体考核通知。

第七条 综合业绩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贯彻落实总社省社年度考核工作情况；完成市社年度重点工作情况。按照建立相对稳定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综合考虑数据可获得性、可验证性等方面因素，参照省社对市社考核指标和市社年度重点工作，设置综合业绩考核指标。

第八条 综合业绩考核采用书面考核形式。考核依据为统计直报系统、财务报表管理系统等系统采集数据和年度上报考核台账材料。

第九条 被考核单位应当按照考核通知要求，向市社办公室、财务科、合作指导科、经贸发展科等相关科室提供有关数据和材料，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市社办公室、财务科、合作指导科、经贸发展科等科室，根据工作职能对各自负责的相关数据和材料进行核实核证、汇总整理后，及时提供给合作指导科。

第十条 综合业绩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300分。

市社合作指导科会同有关科室进行综合评分，提出考核结果

建议并征求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意见。

考核结果报市社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违纪违法情况或本系统出现重大违纪违法案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对其评奖等次做降级处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理的，参照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理意见，对其评奖做相应处理。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取消当年考核资格，且连续两年不授予一等奖。

第十二条 市社对被考核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依照得分排名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表彰。经市社党委会研究，可根据工作实际设考核单项奖。

市社关于综合业绩考核的表彰决定在市社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宣读，印发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和屈原管理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供销改革牵头单位，并抄送当地党委、政府。市社对排名靠前的县市区社在评先评优、政策项目上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由市社合作指导科负责解释。

县市区级供销合作社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针对下级社的考核办法，并报市社合作指导科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方案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全国总社）和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省社）综合业绩考核工作精神，为更好推动落实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社）“12345”重点工作思路和市社二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各项工作部署，现制定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屈原管理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供销改革牵头单位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主要根据全国总社和省社《2023 年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指标》确定，设置两大板块、47 个计分指标，共计 300 分。

1. 贯彻落实全国总社年度考核数据指标（100 分）。重点考核总社 2023 年度下达的财务直报系统和统计直报系统指标。

2. 省社、市社年度工作要点指标（200 分）。重点考核省社、市社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完成情况。（具体指标设置见附件 1、指标解释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和供销改革牵头单位要认真组织，按照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另行下发）要求，如实报送（电子版和纸质件 1 份）。证明材料需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报送市社合作指导科。考核指标中涉及的统计指标、财务指标经供销合作社统计直报系统、财务报表管理系统线上填报，数据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表彰

为弘扬“闯创干”精神，激励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和供销改革牵头单位创先争优，营造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市社将按照《岳阳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比，设置一、二、三等奖予以通报表彰。

联系人：市社合作指导科 车兴飞

联系电话：0730-3103062

电子邮箱：yycoop859@163.com

通讯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德胜南路 123 号

- 附件：1.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指标
2.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指标解释

附件 1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数据来源
贯彻落实全国总社年度考核数据指标	1	农资企业营业总收入	3	财务直报
	2	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	2	统计直报
	3	水溶肥、有机肥销售量	1	统计直报
	4	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3	统计直报
	5	农副产品企业营业总收入	3	财务直报
	6	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	2	统计直报
	7	冷链物流业营业额	3	统计直报
	8	日用消费品企业营业总收入	3	财务直报
	9	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	3	统计直报
	10	再生资源企业营业总收入	3	财务直报
	11	再生资源销售额	2	统计直报
	12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量	1	统计直报
	13	电子商务销售额	3	统计直报
	14	连锁经营销售额	3	统计直报
	15	基层社营业总收入	5	财务直报
	16	基层社所有者权益	5	财务直报
	17	市、县级联合社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的比例	4	统计直报
	18	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立及运行情况	4	统计直报和证明材料
	19	A 级以上等级协会个数	1	统计直报
	20	销售总额	2	统计直报
	21	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4	财务直报
	22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	4	财务直报
	23	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	4	财务直报
	24	销售总额增长率	2	统计直报
	25	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4	财务直报
	26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4	财务直报
	27	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增长率	4	财务直报
	28	全员劳动生产率	2	财务直报
	29	净资产收益率	4	财务直报
	30	风险防控成效	6	财务直报和证明材料

考核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数据来源
	31	统计和财务直报数据质量	6	日常工作考评
		小 计	100	——
省社、市社年度工作要点指标	32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实施“强基强能”工程，推动“两个到户”，打造全省全国亮点品牌	30	证明材料
	33	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15	证明材料
	34	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5	证明材料
	35	农资淡储和农资供应工作	30	证明材料
	36	提升现代流通服务水平工作	20	证明材料
	37	消费帮扶工作	30	证明材料
	38	信用服务工作	10	证明材料
	39	开展技术指导情况	3	证明材料
	40	质量标准工作	3	证明材料
	41	品牌建设工作	5	证明材料
	42	财务工作创新实绩	5	证明材料
	43	信息宣传工作	15	证明材料
	44	争取供销合作社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有关考核内容情况	5	证明材料
	45	党委、政府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4	证明材料
	46	工作得到总社、省社、市社和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情况	10	证明材料
	47	市社领导班子评议县市区年度工作	10	综合考评
			小 计	200
		合 计	300	——

附件 2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指标 解释和考核分值标准

为便于考核工作，就有关指标具体内容、考核依据等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一、贯彻落实全国总社年度考核数据指标

1. 农资企业营业总收入、农副产品企业营业总收入、日用消费品企业营业总收入、再生资源企业营业总收入、基层社营业总收入、基层社所有者权益：同时考核绝对值及增长率，分值均为该项指标总分值的一半。

2. 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服务面积之和，服务面积按照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的作业合同中约定地块上进行实际作业的面积计算，计量单位为“亩次”。

3.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量：指收集（或运送到垃圾处理厂）农村范围内居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废物的数量，计量单位为“吨”。

4. 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立及运行情况：①市、县级联合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比例及运行情况；②市、县级联合社组建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比例及运行情况。

5. 全员劳动生产率：考核劳动力要素的投入产出效率，计算方式为劳动生产总值/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数据来源为财务直报。

6. 风险防控成效：①社有企业“两金”占比；②社有企业资产负债率；③社有企业三项费用率；④社有企业清理处置僵尸企业情况；⑤社有企业清理处置经营风险情况；⑥社有企业扭亏增盈情况。第①②③⑥项的数据来源为财务直报，第④项的数据来源为社有企业改革工作任务台账，需另外单独提供2023年社有企业清理处置经营风险情况有关证明材料，作为第⑤项的打分依据。

上述指标以外其他指标的解释，以《供销合作社统计调查制度》《全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月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省社、市社年度工作要点指标

1.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实施“强基强能”工程，推动“两个到户”，打造全省全国亮点品牌：①市社“强基强能”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情况；②大力实施“强基强能”工程，推动“两个到户”示范县市区创建情况；③综合改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④基层社规范社打造、基层社薄弱社改造情况；⑤创新治理机制，做实合作发展基金工作情况；⑥建立县级联合社对成员社

工作考核机制。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①各县市区社于今年5月份牵头完成“大联盟”的建设。按照“先成立、再完善、再发展”的思路，到5月底，全省系统基本实现“大联盟”省、市、县三级贯通，真正发挥“大联盟”合纵联横的效能和作用；②按照全国总社的统一部署，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工作；③建好农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积极培育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3. 基层组织建设：①加强基层社建设及常态化管理情况；②培育创建国家、供销系统、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情况。

4. 农资淡储和农资供应工作：①农资淡季储备及联采联储任务完成情况；②县级社建立健全农资淡季储备稳价保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情况；③按市政府工作要求将农资淡季储备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情况；④入驻省、市供销农资网络运营平台情况；⑤农资淡储和农资供应工作总结。

5. 提升现代流通服务水平工作：①做好岳阳市农村电商平台的运营和推广；②制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规划方案；③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相关项目建设；④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并列入有关文件；⑤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作推进情况及工作总结；⑥完成2023年深化综合改革部分重点任务指标（县域集

采集配中心、新增冷库库容)。

6. 消费帮扶工作：①牵头本地消费帮扶工作，出台相关方案文件；②消费帮扶工作推进情况及工作总结；③各县市区按照不低于食堂预留采购份额基数 10%的比例预留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完成情况；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单位食堂采购份额采购“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产品完成情况；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单位食堂采购份额在“岳阳消费帮扶网”（岳阳乡村振兴馆）和“垄上岳阳综合体”采购完成情况；④各县市区工会采购对口帮扶产品工作落实情况；⑤积极指导本地符合入驻乡村振兴馆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村集体经济产业合作社）入驻省乡村振兴馆实现原国贫县、原省贫县不低于 30 家企业（含合作社），其他县市区不低于 20 家企业（含合作社）入驻。⑥在岳阳市农村电商平台开设并运营各县市区名优馆。

7. 信用服务工作：根据《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信用服务业绩考核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社完成推荐贷款联农资淡储金额和推荐客户目标数量目标任务情况。

8. 开展技术指导情况：①深入田间地头，组建专家团队（含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等），开展技术指导情况；②组织农技、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训情况；③技术指导取得成效（帮助农户实现增产增收，解决农民哪些实际问题）。

9. 质量标准工作：①对社有企业开展质量检查情况，配合质监局等其他部门开展质量检查情况；②开展质量提升活动情况，举办或参加质量相关培训；③“质量月”活动开展工作情况，制定活动方案，发布或转发活动通知，进行农资、农产品等质量检查活动；④标准方面开展情况，制修订标准数量，指导社有企业、协会等单位制修订标准情况；⑤质量标准宣贯情况，宣传质量概念，提升质量意识。

10. 品牌建设工作：①推介认证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湖南著名商标、湖南老字号等情况，新增注册商标等情况，组织参赛获奖等提升品牌知名度；②组织参加展会或品牌宣传活动情况；③信用品牌（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④品牌建设方面其他工作，宣传推介系统品牌、提升企业对品牌的重视度等。

11. 财务工作创新实绩：考核系统财务管理、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管理、合作金融业务、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取得创新和发展实绩的情况。

12. 争取供销合作社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有关考核内容情况：被考核单位争取将供销合作社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日常工作考核、年度工作考核、绩效考评或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等。

13. 党委、政府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政策落实情况：①当地党委、政府是否专门出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文件；②被考

核单位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中央财政“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省级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不列入); ③被考核单位争取其他有关政策支持情况。

14. 信息宣传工作: 根据市社关于加强宣传信息工作的通知, 完成市社下达的宣传信息工作任务情况。各县级社填写相关统计表, 由市社办公室认定并考核。

岳阳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监事会工作的指导，调动全系统监事会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压舱石”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章程》和《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工作》等文件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社”）监事会对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总社、省社有关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市社重点工作任务，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大力加强政治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扎实推进机构建设、监督检查、社情民意、调查研究等工作。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社党委、监事会领导下进行，具体考核工作由市社监事会办公室执行，市社监事会办公室围绕监事会全体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市社监事会下发的年度工作要点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公开、合理合规的原则。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社监事会办公室每年适时印发当年具体考核通知。

第七条 考核以各单位监事会三大建设为主线，全力推进四项工作，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一）监事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工作机构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

（二）监事会制度建设情况。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制定、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对理事会工作决议执行成效的靶向监督。（包括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社有资产保全、保值增值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管理的情况等。）

（四）监事会调查研究情况。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调研报告数量和调研成果运用情况。

（五）监事会社情民意信息情况。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社情民意信息员报送信息的数量和信息发挥建言献策的效果情况。

（六）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制定、完善内部审计相关制度，主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组织审计业务相关培训的情况等。

（七）监事会履行其他职责情况。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履行其他职责情况。市社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监事会报送的信息和工作总结，结合日常工作情况，予以客观评价。

（八）“党建+监督” 特色品牌创建情况。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促进党建引领工作情况。（包括社外监事、派驻监事指导相关单位、企业开展党务、业务等相关工作情况；助推乡、村基层社强基赋能合作共建工作情况；助推“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工作情况等。）

第八条 考核采用书面考核形式，被考核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夯实平时工作基础，切实做好规定动作，并于规定时间向市社监事会办公室提供年度相关数据和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逾期提供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市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汇总、评分，报市社监事会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并报市社党委会通过。

第十条 对被考核单位依照得分排名划分等次，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表彰。经市社监事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可根据工作实际设考核单项奖。

第十一条 被考核单位有如下情况，不得评为一等奖：监事会主任未配备的；开展监督工作不力，造成社有资产流失的；产

生较大负面社会舆情的；无故不参加上级监事会组织的监事会主任培训班、监事会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全国总社）和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省社）工作精神，为更好推动落实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社）“12345”重点工作思路和市社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对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指导，调动全系统监事会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促进供销合作事业改革发展中的监督作用，现制定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主要根据市社“12345”重点工作思路、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各项工作部署及市社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确定，设置 8 大项、22 个计分指标，共计 100 分。（具体指标设置见附件 1，指标解释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要认真组织，按照《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指标》（附件 1）中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要求，如实报送（电子版和纸质件 1 份）。证明材料需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市社监事

会办公室。

四、考核表彰

为弘扬“闯创干”精神，激励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创先争优，营造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市社监事会将按照《岳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比，设置一、二、三等奖予以通报表彰。

联系人：市社监事会办公室 王雨晴

联系电话：0730-3103068

电子邮箱：wyqc1707@foxmail.com

通讯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德胜南路123号

附件：1. 2023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指标

2. 2023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指标解释
和考核分值标准

附件 1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
监事会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	配备监事会主任	2	组织部任命文件、监事会全会选举资料
	2	有监事会办公机构、人员	3	三定方案、任免文件、人员花名册
	3	召开监事会全体会议、监事会主任办公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	3	召开会议的通知、文件、照片资料
监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4	工作制度健全	5	制度文件
	5	制度执行情况	5	落实相关制度的举措、报告、照片资料
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6	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工作	8	开展监督工作的举措、报告、照片资料
	7	社有资产保全、保值增值的监督工作	8	开展监督工作的举措、报告、照片资料
	8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监督工作	8	开展监督工作的举措、报告、照片资料
	9	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管理的监督工作	8	开展监督工作的举措、报告、照片资料
调查研究工作情况	10	调研报告数量	6	调研报告
	11	调研报告质量	4	理事会采纳调查研究的会议记录、举措；获奖证书或表彰通报
反映社情民意工作情况	12	信息报送数量	7	报送信息统计表及截图资料
	13	信息报送质量	3	被市社、省社采纳的信息统计表及截图资料

考核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需提供证明材料清单
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14	工作制度健全	3	制度文件
	15	制度执行情况	3	落实相关制度的举措、报告、照片资料
	16	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3	开展监督工作的举措、报告、照片资料
	17	组织审计业务相关培训	1	开展培训的通知、文件、照片资料
监事会履行其他职责情况	18	工作要点、工作总结	2	工作要点、总结材料
	19	开展、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	开展和参加培训的通知、文件、照片资料
	20	派出监事、社外监事履职情况	3	派出监事、社外监事工作总结、报告、调研、建言献策资料
	21	配合上级社调研考察及完成上级社布置工作的情况	5	文件、照片资料
“党建+监督”特色品牌建设情况	22	监事会党建引领工作情况	8	开展党建+监督相关工作举措、照片资料
合 计			100	

附件 2

2023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工作考核指标 解释和考核分值标准

为便于考核工作，就有关指标具体内容、考核依据等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一）监事会组织建设情况（8分）。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工作机构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配备监事会主任的 2 分；单独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3 分，监事会办公室为合署办公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2 分，监事会办公室为合署办公但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1 分；按时召开监事会全体会议、监事会主任办公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的各 1 分，共 3 分。

（二）监事会制度建设情况（10分）。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制定、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情况和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有制定、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的 5 分，严格落实、执行相关制度的 5 分。

（三）监事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32分）。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对理事会工作决议执行成效的靶向监督。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工作 8 分，社有资产保全、保

值增值的监督工作 8 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监督工作 8 分，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管理的监督工作 8 分。

（四）监事会调查研究情况（10 分）。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调研报告数量和调研成果运用。完成省社、市社专题调研课题并报送调研报告每报送 1 篇计 1 分，最高计 6 分。调研报告被理事会采纳，建言献策效果显著 3 分，获奖或评为优秀加 1 分。

（五）监事会社情民意信息（10 分）。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社情民意信息员报送信息的数量和发挥建言献策的效果。全年报送信息数量 1 至 5 条的 2 分，6 至 10 条的 4 分，11 至 20 条的 5 分，20 条以上的 7 分。报送的信息被市社采纳的 1 分，省社采纳的 2 分（同时被市社和省社采纳的只取最高分），发挥建言献策作用较好的 1 分。

（六）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10 分）。有制定、完善内部审计相关制度的 3 分，严格落实、执行相关制度的 3 分，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的 3 分，组织审计监督业务相关培训的 1 分。

（七）监事会履行其他职责情况（12 分）。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履行其他职责情况。市社监事会办公室根据系统监事会报送的信息和工作总结，结合日常工作情况，予以客观评价。及时、高质量报送工作要点、工作总结 2 分，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开展业务培训 1 分，参加上级监事会重要会议、培训 1 分，派出监事、社外监事积极履职、参与监事会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3 分，配合上级社组织实地走访、参与现场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调研考察工作，及完成上级社布置的工作情况 5 分。

（八）“党建+监督” 特色品牌创建情况（8 分）。重点考核各单位监事会促进党建引领工作情况。社外监事、派驻监事指导相关单位、企业开展党务、业务等相关工作情况 3 分；助推乡、村基层社强基赋能合作共建工作情况 3 分；助推“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工作 2 分。